

國立中壢高商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(新生)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期訂於 8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學生務必穿著規定服裝於下午 6 時前到校參加開學典禮；典禮結束之後回到班上進行註冊。
- 二、註冊時間 106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 50 分，在各班教室統一辦理。
- 三、同學應繳交：
 1. 暑期作業—讀書心得乙篇和電影欣賞心得乙篇。
 2.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表(含切結書，家長需簽名)。
 3. 參加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學生繳交一寸照片乙張。
 4. 特殊身份學雜費申請表(符合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、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軍人或公教人員遺族，務必於 9 月 1 日前至教學組彭美珍小姐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需要貸款的同學請事先和學務組面洽，申請核准後，重新列印繳費單，再依規定繳款。
- 五、新生使用之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已公告，若有相同版本、擬不購買之用書，請於 8/25 新生始業輔導日，至教學組鍾采瑄小姐處驗書。
- 六、請導師和班長於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時至進修部導師室開「註冊說明會」。
- 七、學雜費及書籍繳費單統一於 8 月 30 日(星期三)開學當天發放，並於 9 月 1 日(星期五)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繳交收據。

進修部教學組 啟 106.07.07